

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葉慕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修正，請本府各局處應積極辦理兒童優惠措施之修法事宜，並廣為宣傳已符合之優惠措施，提請討論案：文化局及臺南市體育處繼續列管，其餘各單位解除列管。
2. 其他縣市有「華德福」實驗學校，使家長對教育有另一種體制外的選擇，建議本市可以納入推動案：「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本會期已送至本市議會審議，繼續列管。
3. 臺南火車站周邊騎樓常有疑似不良份子以公益之名向民眾（特別是學生）販賣環保筷，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調查是否背後有組織在控制該區青少年進行販賣動作案：請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要求同仁應特別加強取締火車站附近強行推銷物品情事，並列入經常性工作。
4. 國中會考時有補習班請學生在考場外發放文宣，並非給予學生酬勞，卻是給予學生志工時數證明案：請少年代表提供檢舉名單供教育局繼續查證。
5. 高中職補習班大多位於高樓內，同時有上百名學生在內上課，過去（2013 年）蘋果日報曾經報導台南市有補習班消防安檢未合格，且依現行規定兩年一

次的安檢太過鬆散，建請消防局針對大型補習班增加安檢次數案：繼續列管，下次會議仍列專案報告。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 除兒少法第 81 條規定之人員外，家暴紀錄目前無法於刑事紀錄查證，此類人員亦不適合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案。
2.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加強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請相關單位提供聯繫窗口，提請討論案。
3. 為使本會委員對本法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服務措施有更詳盡之瞭解，建請以輪流方式做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4. 請教育局針對情緒障礙學生，為教師規劃特殊的教學方案，使老師對此類學生更加了解，並以團隊方式協助該類學生，達到真正的包容，並建議擬定教師獎勵措施，鼓勵用心教學之教師案。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衛生局

(二)教育局

(三)家庭教育中心

(四)勞工局

(五)工務局

(六)消防局

(七)警察局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九)民政局

- (十)經濟發展局
- (十一)體育處
- (十二)文化局
- (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十四)社會局

柒、專案報告：

一、教育局—情緒障礙議題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事項

1. 情緒障礙輔導措施，建議普通高中及高職部分應同時加強。(林委員佳蓉)
2. 建議情緒障礙與 ADHD 等特殊教育輔導，除個案本身外，應包含班級老師、班級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輔導，方能全面關照個案，包容個案，使其融入團體。(董委員旭英)
3. 教育局應有輔導團隊與行動策略，積極支持情緒障礙與 ADHD 學生的班級導師及家長，建議以培訓種子教師或成立工作坊方式進行，使渠等學生之班級學生、導師及學生家長真正認識情緒障礙與 ADHD 之特教學生，讓本市之特殊教育優先於其他縣市。(謝委員瑞龍)
4. 日本針對特殊教育 ADHD 的學生出版一套四本漫畫，分別提供不同對象觀看，第一本供 ADHD 的同學看，第二本供其他同學的父母看、第三本供其他班的老師看、第四本供 ADHD 學生的父母看，淺顯易懂，應建議教育部編列。(曹委員愛蘭)

(二)回應事項：

1. 教育局回應：

- (1) 目前本市管轄四所完全中學，其餘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管轄，國教署亦設有特教體系及鑑輔會的運作。本市四所完全中學之特教學生約 10 人內，由大灣高中(視障

重點學校)的特教老師進行不分類的巡迴輔導，包含情緒障礙輔導。

- (2) 為使情緒障礙輔導措施持續推動，本局將利用每年的特教宣導、融合教育的考核評鑑，持續加強學生宣導教育，給予級任老師及家長支持與專業教育，並請普通班老師應共同參加特教研習增加知能。

2. **副顏市長回應**：

目前全國過動症協會資料相當完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有豐富經驗，教育局可與該協會及該局聯繫洽詢相關資料。

(三) **主席裁示**：

1. 如何讓情緒障礙班級的老師、同學及家長全力協助該類學生，請教育局整合各委員意見，並落實實施。
2. 曹委員提供日本使用漫畫宣導方式極佳，建議教育局研議，或就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
3. 建議顏副市長為各級學校校長及班級導師授課，宣導相關訊息與教育。
4. 建議顏副市長、教育局鄭委員、董委員、林委員及謝委員等人，先行召開研討會，討論情緒障礙學生之班級老師可依循的 SOP 流程，建立班級經營模式，再對其他老師與家長進行宣導。

二、教育局—補習班專案稽查：(略)

主席裁示：補習班安檢工作不容輕忽，請持續完成「臺南市政府百人以上補習班公共安全檢查小組」稽查工作，並請消防局再確認各補習班的安全性及疏散速率問題，下次會議再列為專案報告。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兒少代表

案由：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請針對本市

各國中小之休閒及遊戲設施設備進行安全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又同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二、因兒童及少年在校時間佔全日三分之一以上，為維護其使用休閒及遊樂設施設備之安全，兒少代表針對各自居住區域之國中、小隨機進行實地訪查，勘查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新營區等區內國中、小校內球場、操場及遊樂設施，發現部分設施缺乏管理及維護，呈現破損、廢棄、生鏽、凹陷、突出、鬆脫、腐爛、超出使用年限及設計不良等現象，對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造成潛在性之危險。

辦法：

- 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定，建請教育局、工務局及消防局以市內各國中小之休閒及遊樂設施，就各職權範圍進行督導管理，並將其納入各校評鑑之重要指標之一，以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舒適之休閒環境。
- 二、建請各單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教育局研析意見：

球場、操場及遊樂設施部分，皆由各學校進行定期檢核、維護之自主管理，如有設施逾使用年限及損壞之改善需求，俟學校提報申請經費文件到局後，依涉安全及迫切改善之項目優先研辦。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將兒少代表提供之資料(休閒及遊戲設施設備有安全之虞之學校名單)，儘速要求學校進行改善，並通函其他各校進行檢視，請校長解決缺失與改善問題。
- 二、對於本提案用心查證之少年代表，請教育局給予敘獎以茲鼓勵。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部分，需請本府相關局處配合提供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12 日部授家字第 1030500430 號函辦理。
- 二、本項考核係中央對地方政府兩年一次之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評核，其中關於「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考核部分，除本府社會局(含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備之資料外，請本府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各單位應配合提供資料之項目如下：
 1. 考核項目二之(五)兒童及少年受教權及相關權益之維護與辦理：教育局。
 2. 考核項目二之(六)少年職涯規劃、就業輔導、就業安全、建教合作、職業訓練等措施之推動與辦理：教育局、勞工局。
 3. 考核項目二之(七)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教育局、文化局。
 4. 考核項目二之(八)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教育局、文化局。
 5. 考核項目二之(九)兒童安全 1.2.4.：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 三、實地考核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書面資料須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前寄至衛生福利部)

四、本案於本(103)年 8 月 13 日本府第 133 次局處業務聯繫協調會議，業以本府 103 年 8 月 19 日府秘文字第 1030779396 號函請各相關局處提供負責業務連絡窗口在案(如附件 4)。

辦法：為利執行本考核，建請本府相關單位(含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觀光旅遊局)將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佐證資料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送本府社會局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向貴首長報告，應全力配合。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擬訂 104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目前兒童少年的問題多元，本府社會局針對高關懷少年已提供不同面向之服務措施，建議以此為主題為專案報告。報告議題：高關懷少年服務工作報告。
- 三、為防止青少年濫用管制藥品及吸食菸毒，以避免危害其身心健康及衍生社會問題，建議由本府衛生局以此二主題為專案報告。報告議題：藥物濫用及菸害防治工作報告。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保母登記制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人員)，應向本府辦理登記，本府社會局於即日起開始辦理登記事宜，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相關資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67831 號令修正公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暨 26 條規定。
- (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15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900692 號令訂定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二、相關規定說明：

(一)定義：「居家式托育服務」係指兒童由其三等親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取托育費用之托育服務。

(二)人員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

上述托育人員需至托育地點所在地區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登記事宜。

(三)罰則：未依法辦理登記者，經本府查獲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辦法：

- 一、本市即日起開始接受辦理登記申請，保母可前往本市各社區保母系統洽詢登記相關事項，洽詢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電話(06) 299-1111 分機 5903、6545、6546。

- 二、為讓從事保母工作者能取得托育人員資格，本年度已辦理保母專業訓練，並為讓保母從業人員及民眾知悉該登記制度相關規定，避免違反相關法規，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規劃辦理 12 場說明會，辦理場次及時間詳如附件。
- 三、為因應福利制度變革，請各單位惠予於各類公開活動或會議場所協助宣導，以利民眾週知。

決議：建議社會局於局處協調會議或區長會議時，請副局長出席會議，進行本案之相關說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委員惠靜

案由：為使一般變故家庭或危機家庭得到更大協助，建議社區保母系統或居家托育開放全日托育，並給予優惠或提高對危機家庭 8,000 元的托育補助。

社會局回應：

社會局除一般補助外，若有特殊需求者，可使用個案補助經費，請委員提供需求名單供本局處理。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佳蓉

案由：有關提案一對本市各國中小之休閒及遊戲設施設備進行安全管理案，建議對於私立幼兒園之遊戲設施，亦應列入管理。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對於公私立幼兒園不定期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遊戲設施部分亦列入檢查項目。

提案三

提案人：謝委員瑞龍

案由：有關「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任務之內容，建議因應母法做修正，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外，應加入「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及保障」等用字。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進行本要點之修訂。

提案四

提案人：張冠棋少年代表

案由：建議修訂「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

主席裁示：

建議社會局朝下列各點研議修訂：

- 一、原第二點(一)規定：少年代表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後段增列「遴選委員會成員得由前任少年代表擔任，人數不得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 二、原第三點規定，本府置少年代表二十人，任期二年；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與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後段增列「如少年代表於任期內已滿十八歲，不得再擔任代表，並得由候補人員中依序遞補」。
- 三、原第四點(一)規定，參與本府辦理之培力訓練課程、少年代表定期會議或相關會議。後段增列「出席次數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五

提案人：邱鈞評少年代表

案由：補習班進入校園發放傳單及進行招生行為已行之有年，嚴重影響學生就學環境，為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貫徹實行，建

議應增加違法之舉報機制。

教育局回應：

- 一、「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係依母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訂定，行政處分應依一定程序，為糾正、命限期改善或命停止招生。
- 二、有關補習班進入校園發放傳單部分，學校警衛可直接通報警察局或派出所進行制止，或向教育局進行通報，但通報本局恐失去處理的時效性。本局將利用公安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之宣導，及對學校加強應善盡職責進行通報之宣導。
- 三、目前教育部已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對於違規情事皆可透過該系統查詢。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依回應事項確實進行宣導工作。按「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3 款規定，補習班若有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嗣後有補習班進入校園招攬學生情事，請首先通報各級學校校長，由校長認定並處理之。

拾、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